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竞 标 文 件

（正本）

竞标人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日　　期：2024年9月18日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范围
1	自查表	1
2	竞标函	2-3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5	报价表	8
6	竞标承诺书	9
7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10
8	竞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及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1-23
9	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24-25
10	近三年来（自发布本项目邀请函之日往前顺推）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专项律师服务的业绩说明及证明文件	26-62
11	法律服务团队情况介绍及证明文件（含团队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文件）	63-120
12	服务方案	121-135
13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136

1. 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满足竞标人资格条件	☑通过 □不通过	见竞标文件第（11-136）页
	竞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通过 □不通过	见竞标文件第（2-10）页
	竞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	☑通过 □不通过	见竞标文件第（1-136）页
	竞标人递交的竞标文件中有且只有一份明确的最终报价，竞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通过 □不通过	见竞标文件第（8）页
	竞标文件的内容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未发现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通过 □不通过	见竞标文件第（1-136）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竞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竞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竞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竞标！在对应的□打“√”。

2. 竞标函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采购服务的竞标邀请，我方代表张耀方（实习律师）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技术商务部分；
5.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相关服务的竞标总价详见竞标报价表。

3.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日起 6 个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竞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竞标人正式授权张耀方（实习律师）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竞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

9. 我方如果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有）的要求及我方竞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竞标人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传真：（8621）2051-1999

电话：（8621）2051-1000

电子邮件：legal@allbrightlaw.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0005312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耀方

（张耀方）

竞标人名称（签章）：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竞标人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沈国权　身份证号码：310104196503020814　性别：男

年龄：59 职务：律所负责人 ，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9 月 18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沈国权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张耀方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本项目完成之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沈国权（签字或盖章）

（沈国权）

身份证号码：310104196503020814

委托代理人：张耀方（签字或盖章）

（张耀方）

身份证号码：440202199306210024

2024 年 9 月 18 日

5. 报价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

序号	债券品种	注册后首期发行	后续发行
1	公司债券	大写：壹拾肆萬柒仟元 小写： 147,000	大写：柒萬叁仟伍佰元 小写：73,500

（备注：以上按每期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耀方
（张耀方）

竞标人名称（签章）：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6. 竞标承诺书

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竞标人已详细阅读了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采购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竞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竞标人自愿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采购项目内容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服务质量按照竞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有关采购竞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竞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竞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4. 保证竞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商签采购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竞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

8. 保证成交之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限内，将受采购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竞标文件的承诺。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耀方

（张耀方）

竞标人名称（签章）：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7.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竞标人的服务要求	是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竞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是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是	/
4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起6个月	是	/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是	/
6	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服务要求	是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竞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是	/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无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耀方

（张耀方）

竞标人名称（签章）：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其他竞标文件：

8. 竞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8.1 关于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锦天城”）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目前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和东京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锦天城始终是上海规模和业务量最大的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坚持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和整体的团队服务，对客户的每一个项目提供细致的法律分析、流畅的沟通机制和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

同时，锦天城在证券、期货等资本市场领域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优势，拥有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锦天城每一位成员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以确保法律服务的合规性和高质量。此外，锦天城队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深入的了解和研究。我们不仅能够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关于资本市场、会计准则等方面的专业咨询和建议。2022、2023年年末，锦天城在册执业律师人数分别为3838名和4075名，营业收入分别为17.19亿元和20.54亿元。

锦天城具备多项专业法律服务资质：

- **获准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 外经贸部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代理资格

- 司法部、国家科委、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法律业务资格
- 上海市司法局批准的涉外见证法律事务资格
- 从事国有资产产权法律服务资格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企业登记代理资格等各项专业法律服务资格
- 司法部、国家计委颁发的从事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投标法律业务资格
- 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资格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资格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从事军工秘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

8.2 锦天城的团队及客户

锦天城拥有合伙人（含国际法律顾问）800 余名，有超过 3500 名执业律师在证券上市及再融资、私募基金与风险投资、并购重组、银行、保险、期货、公司常年、建设工程、外商投资、诉讼和仲裁、房地产、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劳动关系、海事海商等各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我们的工作语言包括中文（普通话、上海话、粤语）、英语、日语、韩语、意大利语、德语和法语，我们有律师拥有美国（包括纽约州、加州、华盛顿特区、密歇根州、华盛顿州、威斯康星州）、英国英格兰与威尔士、法国及日本等地的执业资格。

锦天城许多合伙人都参与并见证了中国法律服务行业的成长。在多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划和起草过程中，锦天城的律师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外资设立投资性公司相关法规、反倾销法、对外贸易法、知识产权法、海关法、税收规则，以及有关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经济合作

的条约。锦天城多位合伙人和高级顾问也曾就职于最高人民法院、证监会等多个政府部门及立法机构。

锦天城在组织结构上严谨而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且执行严格，确保了服务的规范性和高效性。锦天城的律师团队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扎实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拥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的资源支持。锦天城致力于维护团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客户提供持续、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

锦天城的业务遍及全球。自成立之初，我们就开始为中央企业、各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主要私营企业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同时，依托上海活跃的国际投资与商业贸易往来，已有为数众多的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国际和本土金融机构及投资基金成为锦天城的长期客户和良好合作伙伴。

8.3 锦天城的全国网络和全球视野

锦天城的业务覆盖我国主要经济地区。为进一步完善全国服务网络，我们与全国多个地区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共同发起成立了中世律所联盟（SGLA），这也是中国大陆地区第一个国际性的律师事务所合作网络，覆盖中国二十五个最主要城市。

此外，我们还定期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其他律师事务所在争议解决案件中开展合作。锦天城每年参与国际律师培训项目，这些国际律师回国后多从事与中国事务相关的法律工作。

锦天城已经于2013年11月在香港设立分所，使得锦天城可以由此通过香港分所来为锦天城的客户直接提供在香港的法律服务。锦天城亦有多名资深台湾律师的合作和加盟，可以直接回复有关台湾法律的日常问题，提供台湾法律相关服务。

8.4 锦天城的荣誉

锦天城多次被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位居全国十大品牌律师事务所前列。近年来锦天城获得的部分重要奖项如下所列：

锦天城多次被中国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多次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位居全国十大品牌律师事务所前列。

- **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Chambers and Partners）**多年来多次授予锦天城“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证书及多个业务领域重点推荐，2023 年锦天城在资本市场：境内发行，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及衍生品，银行与金融，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世贸：应诉方，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投资基金，海事海商：中国东部，航空：金融，公司/商事：安徽、重庆、福建、广东、河南、江苏、陕西、上海、浙江等业务领域获重点推荐。

- **《亚洲法律杂志》（ALB）**在其每年举办的“中国法律年度大奖”中多次授予锦天城重大奖项和提名。今年锦天城十度蝉联 ALB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上海律师事务所大奖”；“年度股票市场交易大奖”；“年度并购交易大奖”；多年连续蝉联“ALB China 并购排名”榜单。近几年锦天城所获奖项和提名还包括“中国律师事务所大奖”“年度最佳中国公司法务”“年度最佳兼并与收购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争端解决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银行业律师事务所”等综合性奖项和各主要业务领域奖项，并曾获得多次“中国律师事务所最佳雇主”称号。

- **《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在《中国商业律师事务所指南》中评价锦天城是一家在外商直接投资、公司和商业法律领域顶尖的上海律师事务所，是“其他律师事务所希望成为的公司和商业律师事务所”，且多年来在多个

职业领域荣登“重点推荐律所”。2023 年锦天城在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仲裁、争议解决：诉讼、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劳动与雇佣、私募股权、私人财富、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破产重组、海事海商、科技、媒体和通信、税法、WTO/国际贸易等多项执业领域荣登“重点推荐律所”。

- **LEGALBAND 评级机构**多年来在多个领域授予锦天城重点推荐。2023 年锦天城在反垄断与竞争法、银行与金融、公司并购、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争议解决：诉讼、医疗与生命科学、保险、知识产权：诉讼、国际贸易与海关法、投资基金、海外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破产重整与清算、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发行、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外发行、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海事海商、税务、科技、媒体与通信、私人财富管理、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等多个领域荣获重点推荐。
- **《国际金融法 1000 强杂志 / 亚洲领先律师年鉴》(IFLR 1000 / AsiaLaw Profile)** 多年来多次在多个主要领域（收购兼并、私募基金/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以及银行金融等）给予锦天城“第一流”(1st Tier)等优良评级。锦天城多名合伙人在该杂志与年鉴中被列为相关领域的领先律师。

锦天城在以下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 **银行与金融**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公司、商业与并购
- 国际贸易
- 跨境投资
-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 知识产权
- 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

8.5 锦天城的优势

（1）我们的外部合作网络

为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和法律服务国际化的需求，锦天城定期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其他律师事务所在争议解决、商业投资和贸易往来案件中开展深入合作。锦天城每年参与国际律师培训项目，长期实践和业务培训为锦天城培养了许多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律师。

我们与全国多个地区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共同发起成立的中世律所联盟（SGLA），是中国大陆地区第一个国际性的律师事务所合作网络，二十余家成员律师事务所直接覆盖的中国区域包括北京、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济南、杭州、昆明、兰州、上海、沈阳、深圳、天津、武汉、厦门、西安、海口、香港等地，包含了中国主要的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城市，能以最高的效率和最直接的当地资源提供当地最为优质的法律服务。

（2）与政府机关的良好关系

锦天城在多年的业务发展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国资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土资源部、外汇管理局）及各地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广东、北京、江苏等，特别是上海市级、各区县级土地、国资、商委、市场监督、税务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持着良好的沟通，能够为贵公司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法律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在锦天城的众多合伙人及资深顾问中，有多名前政府高级官员、前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法官、现任仲裁员和立法机

构的特别顾问。他们丰富的业务经验和长期积累的行业声誉帮助锦天城建立并保持着与各级司法系统的良好沟通关系，能够为客户带来切实的价值。

（3）与中介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合作

锦天城在为众多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与领先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会计师、评估师）和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和资本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更加有助于锦天城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共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4）与一流高校的合作

锦天城长期与清华大学、人民大学、同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国内外一流高校法学院保持良好的互动合作关系。锦天城现有多名高级合伙人或合伙人律师被各大高校聘为院校外导师。此外，锦天城始终积极投身于与各高校合作举办各类学术活动，包括学术峰会、学术研讨会等，并且每年定期从各高校选拔优秀在校生及应届生赴锦天城实习考察。

8.6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正本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4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副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illegible] 日

9. 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4-00011151	分　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9月6日）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9月6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9月6日）.xlsx

仅用于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项目报送，其他任何用途无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9月6日） - 仅供查看　搜索工具、帮助等(Al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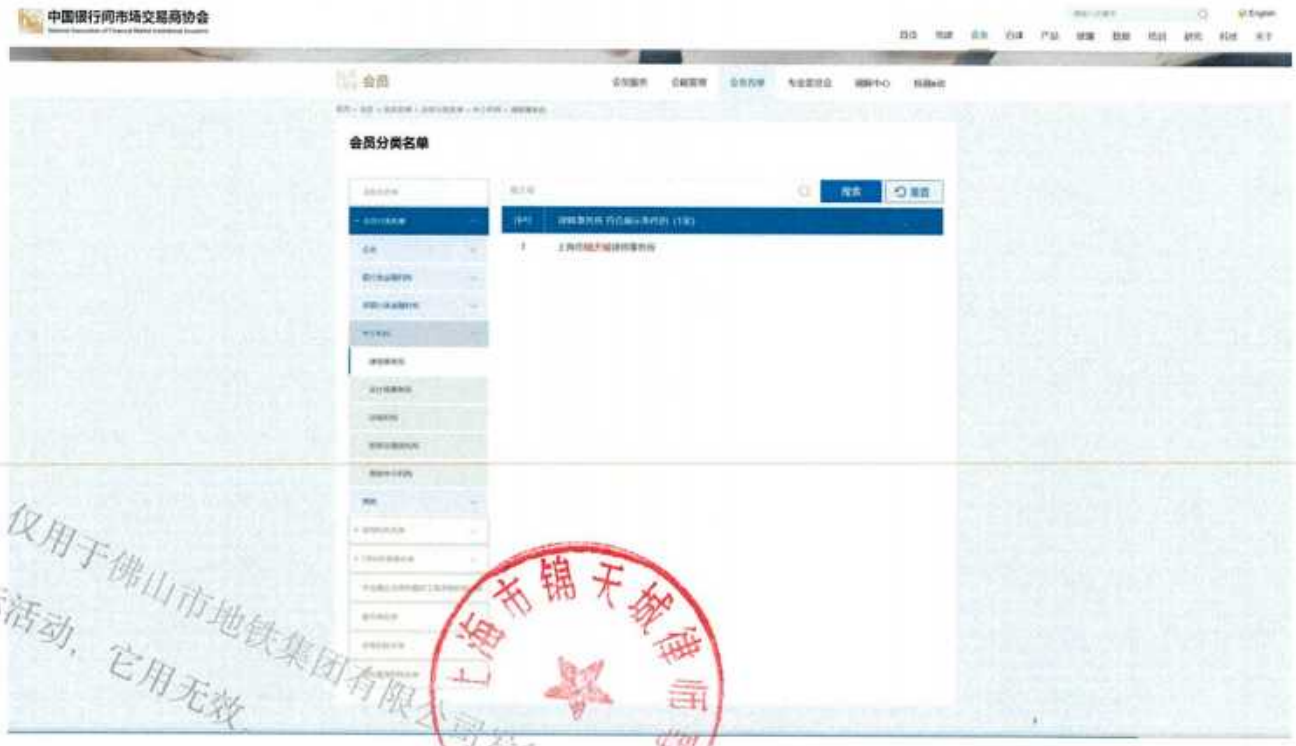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常规

D1162

	A	B	C	D
1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2				截至2024年9月6日
3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28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146				
1147	注：标注灰色阴影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其未完成年度备案，或者上一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上述律师事务所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进行首次备案。			

本所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资格。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 近三年以来（自发布本项目邀请函之日往前顺推）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专项律师服务的业绩及证明文件

下表所列是近三年来（自发布本项目邀请函之日起往前顺推），我所为五个公司债券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1	2024.04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亿元
2	2024.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0亿元
3	2024.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80亿元
4	2024.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72亿元
5	2022.0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亿元

注：由于本所近3年内公司债券发行业绩数量庞大，以上仅摘取其中5项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的业绩。

项目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①专项服务合同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之

关于2024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

之

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ALLBRIGHT
锦天城

二〇二四年一月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之《关于2024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编号：　　）之签章页】

甲方：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南京

仅用于佛山市轨道交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②发行结果公告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10号）。

根据《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5月6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4紫金Y1，代码：240977.SH）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55%，认购倍数为3.48；品种二（债券简称：24紫金Y2，代码：240978.SH）实际发行规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71%，认购倍数为2.4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3.00亿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参与认购2.00亿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③募集说明书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 4 月 23 日

仅用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法律服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层面、母公司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不包括合并范围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债券转让交易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前三季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进行债券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钻

经办律师：
白雪

二〇二四 年 四 月二十三日

仅用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项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①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项目法律顾问合同

第 01F20235581 号

甲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乙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024 年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项目”），故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担任本项目的专聘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裴振宇、肖文艳律师担任本项目的承办律师。

二、乙方律师接受甲方聘请，并在向甲方提供下述服务：

1、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2、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3、为本项目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甲方因乙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律师费：

1、在乙方出具正式盖章版法律意见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redacted]

[redacted]

乙方户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账号：31001550400050005312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工作，甲方应参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协商未尽事宜并支付与工作量对应的律师费用。

四、乙方因本合同项下而产生的差旅费用、工商调查费等费用，将由甲方实报实销。

五、甲方义务

仅用于佛山市[redacted]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八、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项目完成/中止之日有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有效。

甲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乙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签字）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日　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法律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②发行结果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16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2月22日结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58%，认购倍数为5.74倍；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75%，认购倍数为1.72倍。

其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3.90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1.20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发行结果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仅用于佛山市锦天城商贸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

仅用于徐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③募集说明书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信用等级：	主体：AAA；品种一：AAA；品种二：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仅用于绑定绿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
工作日	指	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造成。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某行政中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沈国权

裴振宇

肖文艳

2024年2月19日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项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①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项目法律顾问合同

第 01F20235581 号

甲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乙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024 年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项目”），故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担任本项目的专聘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裴振宇、肖文艳律师担任本项目的承办律师。

二、乙方律师接受甲方聘请，并在向甲方提供下述服务：

1、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2、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3、为本项目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甲方因乙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律师费：

1、在乙方出具正式盖章版法律意见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redacted]

[redacted]

乙方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账号：3100[redacted]50400050005312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工作，甲方应参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协商未尽事宜并支付与工作量对应的律师费用。

四、乙方因本合同项下而产生的差旅费用、工商调查费等费用，将由甲方实报实销。

五、甲方义务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redacted]有限公司债券[redacted]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八、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项目完成/中止之日有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有效。

甲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乙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签字）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日　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仅用于[redacted]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16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3月5日结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50%，认购倍数为3.02倍；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70%，认购倍数为1.79倍。

其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3.80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7.60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发行结果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仅用于佛山有轨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日

仅用于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信用等级：	主体：AAA；品种一：AAA；品种二：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
工作日	指	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造成。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振宇

肖文艳

2024 年 2月29 日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项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①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项目法律顾问合同

第 01F20235581 号

甲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乙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024 年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项目”），故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担任本项目的专聘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裴振宇、肖文艳律师担任本项目的承办律师。

二、乙方律师接受甲方聘请，并在向甲方提供下述服务：

1、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2、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3、为本项目网下发行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甲方因乙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律师费：

1、在乙方出具正式盖章版法律意见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redacted]

[redacted]

乙方户名：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账号：31001550400050005312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工作，甲方应参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协商未尽事宜并支付与工作量对应的律师费用。

四、乙方因本合同项下而产生的差旅费用、工商调查费等费用，将由甲方实报实销。

五、甲方义务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八、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项目完成/中止之日有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有效。

甲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乙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签字）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日　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②发行结果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16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72亿元（含72亿元）。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3月20日结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1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55%，认购倍数为2.18倍；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69%，认购倍数为2.37倍。

其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7.50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他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4.20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发行结果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③募集说明书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72 亿元（含 72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LTD.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信用等级：	主体：AAA；债项：品种一：AAA；品种二：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仅用于债券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仅用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

		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
工作日	指	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仅用于佛山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复用无效。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裴振宇

负责人：

沈国权

肖文艳

2024 年 3 月 15 日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项目 5: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①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08F20210426号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鉴于甲方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拟聘请乙方律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服务内容

就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咨询、解决法律疑难问题；

（2）对甲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参与各方主体资格等依法进行尽职调查；

（3）应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4）审阅、修改相关法律文本；

（5）为本项目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6）根据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反馈，修改并回复法律意见书；

（7）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仅用于徐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二）一方违约在经另一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仅用于[illegible]市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②发行结果公告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4月27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仅用于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27 日

仅用于苏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复印无效。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仅用于[illegible]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illegible]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创控集团/集团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国资办/市国资办	指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利通燃气	指	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自来水集团	指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光电污水厂	指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开发区精密污水厂	指	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阳澄湖科技园公司	指	昆山阳澄湖科技园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公司	指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担保公司	指	昆山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宝涵租赁	指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创业担保公司	指	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用再担保公司	指	昆山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仅用于佛山市[illegible]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经办律师（签字）：

诸进锋

吕玉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2年4月21日

仅用于昆山市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11. 法律服务团队情况介绍及证明文件

为保证专项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法律服务工作质量，锦天城将指派具有相关经验的律师组成律师团队，竭诚为贵公司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本法律服务团队由项目负责人、主办合伙人、现场负责人/主办律师、协办律师及实习律师组成，其中 7 名以上团队成员均为执业律师，且团队成员均毕业于海内外知名法学院校，取得硕士学位。项目团队负责人赵剑发律师具有 20 余年的执业经验并连续两年被 The Legal 500（英国著名法律评级机构）评为广东广州资本市场领先律师，执业前十年积累了深厚的诉讼经验，后十余年深耕 IPO 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在 IPO、投融资及并购重组相关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11.1 服务团队成员概况

序号	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角色	执业年限	职级	执业经验	学历
1	赵剑发	主办合伙人/项目负责人	20 年	高级合伙人	详见投标文件文件第 64-68 页	硕士研究生
2	鲁莎莎	主办合伙人/现场负责人	7 年	合伙人	详见投标文件文件第 69-72 页	硕士研究生
3	聂昕	主办律师	6 年	资深律师	详见投标文件文件第 73-76 页	硕士研究生
4	佟冠宜	主办办律师	3 年	资深律师	详见投标文件文件第 77-79 页	硕士研究生
5	王思婕	协办律师	1 年	执业律师	详见投标文件文件第 80-82 页	硕士研究生
6	李海琳	协办律师	—	执业律师	详见投标文件文件第 83-85 页	硕士研究生
7	张耀方	助理	—	实习律师	详见投标文件文件第 86-87 页	硕士研究生

注：以上赵剑发律师执业时间系从其从广州律协开始执业时间的时间计算，实际赵剑发律师于 1995 年开始于海南省海口市执业，累积执业时间已有 27 年。

11.2 服务团队成员介绍

1. 赵剑发律师



赵剑发 | 高级合伙人

执业证号：14401200410399432

毕业院校：英国纽卡斯尔大学　法学硕士

电子邮箱：

zhaojianfa@allbrightlaw.com

①个人简介及业绩介绍

赵剑发律师，高级合伙人，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国际贸易法硕士，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95 年开始于海南省海口市执业，执业前十余年积累了深厚的诉讼法律业务经验，代表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海信科龙诉顾雏军及其格林科尔系公司纠纷案件，涉案金额超过 10 亿元。

赵律师近十年来专注于公司证券、并购重组、投融资、股权激励、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等资本市场业务领域。曾为 2010 年广州亚运会组委会法律顾问，负责其涉外法律服务。赵律师目前为广州市国资委、佛山市金融办的法律顾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审核专家，并于 2020 年及 2021 年连续被 The Legal 500（英国著名法律评级机构）评为广东广州资本市场领先律师。赵剑发律师长于项目架构的顶层设计，并运用系统性思维，进行项目的流程管理、问题解决和风险防控，让法律创造价值；同时，在长期执业实践中，与相关中介良好合作，能够整合资源，满足客户的综合性需求。

境内外债务融资代表性案例包括但不限于：

- 南方电网境外 9 亿 10 年期和 6 亿 5 年期美元债券发行项目

- 广东省能源集团境外 5 亿美元债券发行项目
- 美的集团中期票据发行项目
-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等项目等

境内外 IPO 及再融资代表性案例包括但不限于：

- 朝阳科技（002981.SZ，主营声学产品、精密零组件）A 股 IPO 项目
- 索菲亚（002572.SZ）A 股 IPO 项目
- 原尚股份（603813.SH）A 股 IPO 项目
- 润都药业（002923.SZ）A 股 IPO 项目
- 新大洲（000571.SZ）A 股 IPO 项目
- 奥园地产（03883.HK）港股 IPO 项目
- 索菲亚（002572.SZ）A 股再融资项目
- 原尚股份（603813.SH）A 股再融资项目
- 胜业电气（北交所 IPO 在审项目）、泛美实验（北交所 IPO 在报项目）、中鹏科技（北交所 IPO 在报项目）、日信高科（北交所 IPO 在报项目，主营锂电池精密级冲压模具）、佳铠精密（主营精密五金冲压件）、海裕百特（主营锂电池高精度辊压设备）、世大光电（主营光学镜头）、瑞格尔（主营投影仪）和其他正在辅导的近二十家 A 股 IPO 项目
- 云宏信息（832135，云计算企业）、河谷智能（872312）等近二十家企业 NEEQ 系统项目

境内外投资与并购代表性案例包括但不限于：

- 富士康旗下公司收购广州天鹰项目
- 朝阳科技（002981.SZ，主营声学产品、精密零组件）收购飞达音响项目

- 索菲亚家居（002572.SZ）系列收购及重大重组项目
- 美国上市公司开利集团收购志高暖通（主营空调、暖通设备）控股权项目
- 国企凯得科技收购上市公司利德曼（300289.SZ）项目
- 佛燃股份（002911.SZ）系列境内收购项目
- 英国上市公司塔苏斯集团收购深圳博奥会展公司项目
- 瑞典上市公司亚萨合莱收购第吉尔智能锁业项目
- 美的集团收购顺德某外资高尔夫球场及房地产公司项目、美的地产收购佛山某外资房地产公司项目等

③执业年限证明


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National Lawyer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首页
律师事务所检索
律师检索
使用帮助
当前位置：首页 > 高级检索 > 律师检索 > 律师详情
赵剑发
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32
机构地图
基本信息
年度考核信息
奖励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行业处分信息
性　别：男
政治面貌：群众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硕士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律师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赣司律证字第1****
执业机构：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主管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首次批准执业日期：2004-06-15
党内职务：
参政议政：
主要资质：
专业领域：
评定机构：
评定日期：
本所电话：020-89281168
本所住所：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整层
邮政编码：510623

2. 鲁莎莎律师



鲁莎莎 | 合伙人

执业证号：14401201711310481

毕业院校：香港中文大学　法学硕士

电子邮箱：lushasha@allbrightlaw.com

①个人简介及业绩介绍

鲁莎莎律师，香港中文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军工涉密业务资格，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鲁律师 2020 年及 2021 年连续被 The Legal 500(英国著名法律评级机构）评为广东广州资本市场后起之秀。

在非金融企业融资融券领域，鲁律师参与及主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 亿 10 年期和 6 亿 5 年期美元债券发行项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项目、广东省能源集团 5 亿美元境外债券发行项目、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等项目。

鲁律师自从业以来，专注于公司上市、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并购重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等业务，全面参与及主办胜业电气（北交所 IPO 在审）、朝阳科技（002981.SZ，主营声学产品、精密零组件）及原尚股份（603813.SH）IPO 项目、索菲亚（002572.SZ）再融资项目、中鹏科技北交所 IPO 项目、天元汇邦（839512）、河谷智能（872312）、华电建设（839449）、光腾新能（872150）等企业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并正在辅导广州某电子有限公司（主营投影仪）、东莞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营锂电池高精度辊压设备）、东莞市某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营精密五金冲压件）等十数家企业 IPO 上市。

在企业重组并购领域，鲁律师主办及参与了美国上市公司开利集团收购志

高暖通控股权项目（主营空调、暖通设备）、朝阳科技（002981.SZ)收购飞达音响项目、佛燃股份（002911.SZ）及索菲亚（002572.SZ）系列收购项目、国有企业凯得科技收购利德曼（300289.SZ）项目、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跨国并购项目、云宏信息（832135）定向发行股份及股权激励项目，以及深圳前海恒丰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日丰集团资本市场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等，熟悉企业重组并购、公司治理及基金发行与设立等业务。

③执业年限证明


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National Lawyer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首页
律师事务所检索
律师检索
使用帮助
当前位置：首页 > 高级检索 > 律师检索 > 律师详情
鲁莎莎
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81
机构地图
基本信息
年度考核信息
奖励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行业处分信息
性　别：女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硕士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律师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证号：A20134401******
执业机构：上海瑞天诚（广州）律师事务所
主管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首次批准执业日期：2017-11-09
党内职务：
参政议政：
主要资质：
专业领域：
评定机构：
评定日期：
本所电话：020-89281168
本所住所：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整层
邮政编码：510623

3. 聂昕律师



聂昕 | 资深律师

执业证号：14401201811039226

毕业院校：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法学硕士

电子邮箱：niexin@allbrightlaw.com

①个人简介及业绩介绍

聂昕律师，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贸法专业。聂昕律师自从业以来，专注于企业并购重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公司上市、新三板 挂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业务，在该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聂律师 2020 年及 2021 年连续被 The Legal 500(英国著名法律评级机构）评为广东广州资本市场后起之秀。

在非金融企业融资融券领域，聂律师曾经参与广东省能源集团于香港联交所发行 5 亿美元债券项目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 亿 10 年期和 6 亿 5 年期美元债券发行项目。

在上市融资领域，聂律师曾经或正在主办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原尚股份（603813.SH）、朝阳科技（002981.SZ，主营声学产品、精密零组件）、泛美实验（874393）、胜业电气（873783）、迅维股份（873770）、日信高科（主营锂电池精密级冲压模具）、广东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微型锂电池）、广东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定制家居）等 A 股 IPO 项目，并为瑞兴医药（835553）、广东省某商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主营商务航空服务）、东莞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营锂电池高精度辊压设备）等多家企业提供 IPO 上市辅导。

在并购投资领域，聂律师曾经或正在主办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美国上市公司开利集团收购志高暖通（主营空调、暖通设备）项目、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属国企）收购利德曼（300289.SZ）项目、隆鑫通用（603766.SH）控制权收购项目、佛燃股份（002911.SZ）系列收购项目、英国塔苏斯集团收购深圳市博奥展览公司项目、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央企下属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项目。

聂律师还主办或参与了新翔星（873308）及胜业电气（873783）新三板挂牌项目，原尚股份（603813.SH）、朝阳科技（002981.SZ）、泛美实验（874393）、佩升前研（837509）、丽格科技（870747）、华凯科技（834760）、动易软件（836292）、华立科技（835276）等公众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项目以及原尚股份（603813.SH）、珠海某厨卫有限公司（厨卫产销）股权激励等项目。

③执业年限证明


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National Lawyer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首页
律师事务所检索
律师检索
使用帮助
当前位置：首页 > 高级检索 > 律师检索 > 律师详情
聂昕
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26
机构地图
基本信息
年度考核信息
奖励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行业处分信息
性　别：女
政治面貌：群众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律师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证号：A20154401******
执业机构：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主管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首次批准执业日期：2018-06-20
党内职务：
参政议政：
主要资质：
专业领域：
评定机构：
评定日期：
本所电话：020-89281168
本所住所：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整层
邮政编码：510623

4. 佟冠宜律师



佟冠宜 | 资深律师

执业证号：14401202111334676

毕业院校：英国诺丁汉大学　法学硕士

电子邮箱：tongguanyi@allbrightlaw.com

①个人简介及业绩介绍

佟冠宜律师，大连海事大学法学（海商法）学士学位，英国诺丁汉大学国际商法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持有商务英语（高级）C1 类证书。自从业以来，专注于企业并购重组、公司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激励、公司治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在该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佟律师曾经或正在主办或参与的 IPO 项目及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包括：朝阳科技（002981.SZ，主营声学产品、精密零组件）、泛美实验（874393）、迅维股份(873770)、胜业电气(873783)、日信高科（主营锂电池精密级冲压模具）、东莞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营锂电池高精度辊压设备）、某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主营光学镜头）等企业 IPO 项目及原尚股份（603813.SH）再融资项目等。

佟律师曾经或正在主办或参与的并购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项目包括：佛燃股份（002911.SZ）及朝阳科技（002981.SZ)收购飞达音响项目、隆鑫通用（603766.SH）控制权收购项目、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央企下属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及 2019 年广东省能源集团于香港联交所发行 5 亿美元债券项目等。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仅用于律师执业年限证明，不得用于证券发行上市申报、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上市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使用无效。

③执业年限证明



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National Lawyer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首页 | 律师事务所检索 | 律师检索 | 使用帮助

当前位置：首页 > 高级检索 > 律师检索 > 律师详情

佟冠宜

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76

机构地图

基本信息 | 年度考核信息 | 奖励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行业处分信息

性　别：女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硕士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律师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证号：A20182102******
执业机构：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主管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首次批准执业日期：2021-07-01

党内职务：
参政议政：
主要资质：
专业领域：
评定机构：
评定日期：

本所电话：020-89281168
本所住所：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整层
邮政编码：510623

5. 王思婕律师



王思婕 | 执业律师

执业证号：14401202311252046

毕业院校：英国玛丽女王大学　法学硕士

电子邮箱：wangsijie@allbrightlaw.com

①个人简介及业绩介绍

王思婕律师，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毕业于英国玛丽女王大学国际商法专业。自从业以来，专注于公司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激励、境外投资、公司治理等领域。

在境内外 IPO 领域，王思婕律师曾经或正在参与的 IPO 项目包括泛美实验（874393）、胜业电气（873783）、迅维股份（873770）、广东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定制家居）、广东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锂电池材料烧结设备）、日信高科（主营锂电池精密级冲压模具）IPO 项目，并为东莞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营锂电池高精度辊压设备）、东莞市某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营精密五金冲压件）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尽职调查以及 IPO 上市辅导。

在公司业务领域，王思婕律师正在为胜业电气（873783）、朝阳科技（002981.SZ）、广东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定制家居）、广东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锂电池材料烧结设备）、东莞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营锂电池高精度辊压设备）、佛山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用水、供暖、燃气等管道产品）等不限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③执业年限证明


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National Lawyer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首页
律师事务所检索
律师检索
使用帮助
当前位置：首页 > 高级检索 > 律师检索 > 律师详情
王思婕
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46
机构地图
基本信息
年度考核信息
奖励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行业处分信息
性　别：女
政治面貌：共青团员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硕士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律师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证号：A20184690******
执业机构：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主管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首次批准执业日期：2023-10-07
党内职务：
参政议政：
主要资质：
专业领域：
评定机构：
评定日期：
联系电话：020****81168
本所电话：020-89281168
本所住所：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整层
邮政编码：510623

6. 李海琳律师



李海琳 | 执业律师

执业证号：14401202411756292

毕业院校：香港中文大学　法学硕士

电子邮箱：lihailin@allbrightlaw.com

①个人简介及业绩介绍

李海琳律师，香港中文大学普通法法学硕士学位，专注于企业并购重组、公司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激励、公司治理，在该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在境内外 IPO 领域，李海琳律师曾经或正在参与的 IPO 项目包括泛美实验北交所 IPO 项目、胜业电气北交所 IPO 项目、中鹏科技北交所 IPO 项目、广州某电子有限公司（主营投影仪）、日信高科（主营锂电池精密级冲压模具）北交所 IPO 项目等；

在公司业务领域，李海琳律师曾经或正在参与的公司业务项目包括瑞兴医药（83555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鹏科技股份改制项目、中鹏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朝阳科技（002981.SZ）股权激励项目等；

李海琳律师正在为瑞兴医药（835553）、朝阳科技（002981.SZ）、胜业电气、东莞某陶瓷材料公司、广东某智能家居公司、广州某电子公司等不限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数家企业提供法律尽职调查、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③执业年限证明


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National Lawyer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首页
律师事务所检索
律师检索
使用帮助
当前位置：首页 > 高级检索 > 律师检索 > 律师详情
李海琳
律师执业证号：1440120*******92
机构地图
基本信息
年度考核信息
奖励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行业处分信息
性　别：女
政治面貌：共青团员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硕士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律师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证号：A20214401******
执业机构：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主管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首次批准执业日期：2024-03-29
党内职务：
参政议政：
主要资质：
专业领域：
评定机构：
评定日期：
本所电话：020-89281168
本所住所：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第02
邮政编码：510623

7. 张耀方实习律师



张耀方 | 实习律师

实习律师证号：190124052150021

毕业院校：悉尼大学　金融学硕士

电子邮箱：zhangyaofang@allbrightlaw.com

①个人简介及业绩介绍

张耀方，专业顾问，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参与包括公司并购、股权激励、企业发债、股权基金投资等多领域业务。曾在佛山市金融工作局、佛山市投资促进局和佛山市国资委借调工作。

在并购重组领域，参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内股权收购项目、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内股权收购项目，目前正在为多家国有企业对接投资并购业务。

在股权基金方面，参与佛山粤盈基金、佛山市建发（三水）广发信德新产业基金的筹备、运营及被投项目的对接。

在企业债券融资方面，参与禅城城建私募公司债、佛山建发企业债、佛山机场债等，并参与推进南海高控、佛山人才集团、三水某镇级国企的评级工作。

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面，参与佛燃股份（002911）2023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融资业务及第二期股权激励、天安新材（603725）股权激励业务。

在政府合作方面，参与由佛山市金融工作局主办的预制菜行业调研、氢能行业调研、均安镇企业调研、机器人行业调研及佛山市专精特新小巨人调研等，并撰写相应调研报告，其中预制菜行业报告获得佛山市委市政府领导正面批示。

11.3 团队负责人业绩

团队负责人赵剑发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参与发行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含境内外公司债券）法律顾问工作共3期，其他金融工具法律顾问工作共2期，详见下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1	2019.06	广东能源集团5亿美元5年期美元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广东能源(集团) B2406）	5亿美元
2	2017.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9亿美元10年期美元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南方电网 N2705）	9亿美元
3	2017.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6亿美元5年期美元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南方电网 N2205）	6亿美元
4	2009.10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09美的CP02）	10亿元
5	2017.0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17南电SCP001）	50亿元

项目1:广东能源集团5亿美元5年期美元公司债券（广东能源(集团) B2406）

①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19）粤广信君达律字第（3196）号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

乙方：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10楼

鉴于：

（a）甲方预计取得穆迪，标准普尔及/或惠誉两至三家评级机构（下称"评级机构"）的国际评级，并在海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金不超过10年期的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

（b）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承销商境内法律顾问，为甲方在海外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下条款：

一、境内法律顾问的职责

乙方作为甲方承销商境内法律顾问，将提供如下服务：

（一）协助甲方论证交易方案并就交易方案提供法律建议；

（二）牵头开展境内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三）基于本次交易架构，为本次债券发行所需取得的境内备案、许可、批准及授权提供法律建议；

（四）审阅募集说明书、债券条款、认购协议、担保协议等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交易文件，就其涉及中国法律部分内容提出修改及补充意见；

（五）草拟并出具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1/5

仅用于佛山市禅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本合同适用中国内地（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据之进行解释。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仅用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Address: 29&10/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er, No.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RC, 510623
网址/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om

12 June , 2019

To the Initial Purchasers and the Trustee listed in Schedule 1 (the "Initial Purchasers" and the "Trustee")

Re: PRC legal opinion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issuance of U.S.$ 500,000,000 3% Guaranteed Notes (the "**Bonds**") due 2024 by UHI Capital Ltd (the "**Issuer**") and irrevocably and unconditionally guaranteed (the "**Guarantee**") by Guangdong Energy Group Co.,Ltd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and "**Guarantor**") .

Dear Sirs,

We are qualified lawye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C**",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this Opinion, excluding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the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cau**") and Taiwan) and are qualified to issue this Opinion in respect of the laws of the PRC.

As used herein,

(i) **Approvals** means all approvals, consents, permits, licenses, concessions, waivers, sanctions, certificates, authorisations, declarations, filings, disclosures, registrations, exemptions, endorsements, qualifications, recordings and enrolment as required by the PRC Laws;

(ii)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means any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usiness licenses, business permits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rincipal PRC Subsidiaries;

(iii) **Encumbrance** means any lien, mortgage, pledge, encumbrance, claim, equities and other security interests or any third party right excluding the right under individual sale of property agreement;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③发行成功证明文件



企业动态 位置：首页 > 企业动态

广东能源集团成功发行首笔境外美元债券

发布时间：2019-06-06 文章来源：本网-能源集团

6月4日，广东能源集团在境外成功定价发行5亿美元5年期高级美元债券。本次发行是集团首次在境外开展直接融资，由中国银行、中金公司、汇丰银行担任联席全球协调人，主体评级及美元债债项评级均为标普A-、惠誉A。此次发行在年期和成本上精准把握住了美国国债基准收益率趋势，实现低成本中长期融资，债券融资成本创下近一年以来所有中资非金融企业美元债5年期品种新低，实现了集团在海外资本市场首次精彩亮相，也为今年中资企业境外债券发行树立了市场标杆。

据悉，5月29日宣布交易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灼贤，总经理黄镇海分别带领集团路演团队赴新加坡、香港进行多场一对一、一对多的投资人见面会，与近百名大型国际知名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发行过程中获得来自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基金、保险公司、私人银行等超过160多个投资者账户的认购，最终获得9倍的超额认购。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包括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等国际著名投资者，投资者地域和类型分布呈现多样化特征。

本次美元债券发行成功，标志着广东能源集团行业地位、业务发展和财务表现获得了国际资本市场的认可，对于树立集团国际资本市场形象、培育境外投资者群体、拓宽集团境外融资渠道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力推动集团"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及粤港澳大湾区业务发展。

[打印] [关闭]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隐私声明| RSS订阅
版权所有：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粤ICP备07067612号 政府网站识别码：4400000057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0699103-00001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技术支持：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访问总人数：1536075
(建议使用 1280×1024分辨率 IE6.0以上版本浏览器)

仅用于[illegible]标活动，[illegible]公司[illegible]投

项目 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 亿美元 10 年期美元公司债券（南方电网 N2705）

①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17）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2340）号

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红键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 15 楼

乙方（受托方）：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永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鉴于：

1、甲方计划于 2017 年发行海外美元债券（下称“本次债券发行”）；

2、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之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乙方具有出具本次发行所需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具体办理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为此，乙方指派邓传远、赵剑发律师为主办和签字律师，偕同其他律师和律师助理组建律师团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如下：

1、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研究和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招标和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已用无效

2、参加甲方、中介机构组成的项目组，参加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协调会议；

3、根据甲方及承销商的需要，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专门辅导，参与本次债券发行交易架构的设计；

4、根据本次债券发行交易架构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本次债券发行所需取得的备案及审批程序，并协助完成相关事宜；

5、草拟或审核本次债券发行所需出具的甲方内部决策文件；

6、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机关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甲方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该等文件作为项目必备文件上报本次债券发行审批机关；

7、审阅项目法律文件，包括债券契约及承销协议，并提供法律建议；

8、协助承销商对债券上市的交易所提出的反馈意见所涉及中国法律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

9、其他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法律工作。

乙方理解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成果可能需要以英文形式出具。

第三条　对于本协议所涉事项，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乙方指派邓传远、赵剑发律师等组成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其他律师或助理人员将协助完成本协议项下法律事务工作（如必要），但任一方提议更换上述主办律师应取得对方的同意。

2、认真、积极、谨慎和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专项规定，以良好的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审慎行事。

3、乙方律师应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项目时间表的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乙方及其律师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财物。

4、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所需或法律的要求，乙方及其经办律师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财产资讯、商业策略、业务营运、

仅用于佛山市[illegible]标活动，它用无效

（本页为《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乙方：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其他无效。

LEGAL OPINIONS

PREPARED FOR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I) CO., LIMITED AND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LTD.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May 8,2017

Address: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Service Center, No.30 Zhujiang Dong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0, PRC

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om

仅用于[illegible]标活动，[illegible]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

③发行成功证明文件

南方电网首次发行美元债券 总规模达15亿美元

柏丽丝 官方_wtg1
5.5万 文章 2.5亿 总阅读
查看TA的文章>

评论 0
分享
QQ空间
扫码打开手机搜狐网

一个多月前，南方电网宣布首次国际美元债券发行成功，并于5月9日在港交所正式上市交易。日前，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南方电网公司处独家获悉关于本次美元债券具体的发行细节。

南方电网相关负责人向记者透露，本次发行的债券类型为固息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采用美国144A/S规则，发行总规模为15亿美元，其中，5年期6亿美元，10年期9亿美元，最终定价分别为T+100基点和T+130基点，票面利率分别为2.75%和3.50%。

国际资本市场"首秀"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公司和机构选择去境外发债以拓宽融资渠道，自去年起中资发行海外债券一直不断提速。

国际金融数据提供商Dealogic发布的2017年第一季度市场关键趋势报告称，中国企业一季度共计发行约526亿美元（约合3628亿元人民币）美元债券，较上一季攀升72%，几乎是上年同期的五倍。同时，离岸债券发行总规模创下季度历史新高，达到580亿美元（约合4000亿元人民币）。

记者从南方电网公司方面获悉，本次债券发行吸引了近200家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最后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包括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加拿大宏利保险、华盛顿州政府等投资者。

作为在国际资本市场的"首秀"，南方电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本次美元债券主要有以下亮点：首先是定价合理，尽管发行过程中面临美元加息预期不断增强、法国大选潜在影响较大、国内多家央企同时路演分散投资者注意力等因素，南方电网及时调整定价策略，最终两个发行品种的定价相比初始价格指引均收窄了25个基点，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与同期央企最低水平持平。债券上市后，价格持续保持稳定，显示债券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

其次是投资者多样性特征明显，债券总认购规模达50.65亿美元，3.38倍超额认购。最终获配债券的投资者来自亚洲、欧洲和美洲，包括银行、主权基金、资产管理、基金、保险公司、私人银行等。

加强"一带一路"能源开发

南方电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作为国内率先"走出去"的电网企业，南方电网早在2004年就开始与东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国家开展电力合作。

近年来，南方电网"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包括促进周边电网互联互通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资源的资源优化配置，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能源资源开发与合作，实现了与越南、老挝、缅甸电网互联，带动国内电力技术、装备、施工"走出去"。除此以外，公司境外项目还包括投资越南、老挝投资电厂，在香港参股香港青山电厂。

"公司2016年成功获得标普、穆迪和惠誉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授予的国家主权级信用等级。考虑到海外融资币种匹配可以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因此我们利用好这一优势，全球范围内开展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上述负责人表示。

有了项目资金需求和海外发债的基础条件，海外发债无疑有助于南方电网进一步加强国际业务布局。南方电网方面表示，未来还将借鉴本次海外发债的成功经验，依托香港优越的金融环境，大力开展境外投融资业务，打通境内境外两个市场。

作者：温毅然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热门精选
刘涛：我卸妆了，高圆圆：我也卸妆了，景甜：你们逼我玩呢？
终于妥协了！张本智和公开道歉，仅因下月...
07年一男生天天到女老师家补课，1年后被...
刘亦菲早年是有多大胆？刚出场下半身就被...
深夜12点，国足换帅反转，宋凯力挺伊万，...
24小时热文
1 相委会回应刘亦菲金鹰奖事件：参评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
2 高颜值聊天交友，遇见就别错过！
3 孙言浩声泪俱下：赢球奖16万，怎可能因为区区20万就被...
伊万下课背锅出任国足主帅？媒体人：他承担不了这个责任
海外华人网站，你需要的都在...

仅用于[illegible]标活动，[illegible]

南方电网公司首次国际美元债券成功发行

文章来源：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17-05-02

美国东部时间2017年4月27日上午，南方电网公司首次国际美元债券成功发行。

此次美元债券发行，采用美国144A/S规则，时间窗口窄、发行难度大，且恰逢美元加息预期不断增强、法国大选潜在影响较大、国内多家央企同时路演分散投资者注意力等不利因素。从4月19日开始，南方电网公司路演团队在伦敦、纽约、波士顿、香港、新加坡等五个城市举办了27场路演，公司凭借行业经验丰富且作风稳健的管理团队、卓越的财务表现和稳健的财务结构、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一流的综合运营能力等获得了广大投资者认可。近200家机构投资者参与了认购。最后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包括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IMCO）、华盛顿州政府、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加拿大宏利保险等国际著名投资者。投资者类型包括银行、主权基金、资产管理、基金、保险公司、私人银行等，投资者地域和类型分布呈现多样化特征。

本次美元债券发行成功，标志着南方电网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表现获得了国际资本市场的认可，这对于树立公司国际资本市场形象、培育境外投资者群体、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也将为公司下一步加快国际拓展、融入国际资本市场赋予更多的内涵和动力。

打印　关闭窗口

仅用于锦天城参与上海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已用无效。

项目 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 亿美元 5 年期美元公司债券（南方电网 N2205）

①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17）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2340）号

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红键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 15 楼

乙方（受托方）：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永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鉴于：

1、甲方计划于 2017 年发行海外美元债券（下称“本次债券发行”）；

2、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之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乙方具有出具本次发行所需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具体办理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为此，乙方指派邓传远、赵剑发律师为主办和签字律师，偕同其他律师和律师助理组建律师团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如下：

1、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研究和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2、参加甲方、中介机构组成的项目组，参加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协调会议；

3、根据甲方及承销商的需要，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专门辅导，参与本次债券发行交易架构的设计；

4、根据本次债券发行交易架构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本次债券发行所需取得的备案及审批程序，并协助完成相关事宜；

5、草拟或审核本次债券发行所需出具的甲方内部决策文件；

6、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机关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甲方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该等文件作为项目必备文件上报本次债券发行审批机关；

7、审阅项目法律文件，包括债券契约及承销协议，并提供法律建议；

8、协助承销商对债券上市的交易所提出的反馈意见所涉及中国法律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

9、其他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法律工作。

乙方理解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成果可能需要以英文形式出具。

第三条　对于本协议所涉事项，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乙方指派邓传远、赵剑发律师等组成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其他律师或助理人员将协助完成本协议项下法律事务工作（如必要），但任一方提议更换上述主办律师应取得对方的同意。

2、认真、积极、谨慎和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专项规定，以良好的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审慎行事。

3、乙方律师应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项目时间表的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乙方及其律师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财物。

4、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所需或法律的要求，乙方及其经办律师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财产资讯、商业策略、业务营运、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无其他用途

（本页为《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乙方：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LEGAL OPINIONS

PREPARED FOR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I) CO., LIMITED AND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LTD.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May 8,2017

Address: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Service Center, No.30 Zhujiang Dong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0, PRC

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om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③发行成功证明文件

南方电网首次发行美元债券 总规模达15亿美元

2017-06-07 07:02

一个多月前，南方电网宣布首次国际美元债券发行成功，并于5月9日在港交所正式上市交易。日前，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南方电网公司处独家获悉关于本次美元债券具体的发行细节。

南方电网相关负责人向记者透露，本次发行的债券类型为固息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采用美国144A/S规则，发行总规模为15亿美元。其中，5年期6亿美元，10年期9亿美元，最终定价分别为T+100基点和T+130基点，票面利率分别为2.75%和3.50%。

国际资本市场"首秀"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公司和机构选择去境外发债以拓宽融资渠道，自去年起中资发行海外债券一直不断提速。

国际金融数据提供商Dealogic发布的2017年第一季度市场关键趋势报告称，中国企业一季度共计发行约526亿美元（约合3626亿元人民币）美元债券，较上一季攀升72%，几乎是上年同期的五倍。同时，离岸债券发行总规模创下季度历史新高，达到580亿美元（约合4000亿元人民币）。

记者从南方电网公司方面获悉，本次债券发行吸引了近200家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最后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包括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加拿大宏利保险、华盛顿州政府等投资者。

作为在国际资本市场的"首秀"，南方电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本次美元债券主要有以下亮点：首先是定价合理，尽管发行过程中面临美元加息预期不断增强、法国大选潜在影响较大、国内多家央企国际评级展望负面等因素，南方电网及时调整定价策略，最终两个发行品种的定价较比初始价格指引均收窄了25个基点，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与同期央企最低水平持平。债券上市后，价格持续保持稳定，显示债券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

其次投资者多样性特征明显，债券总认购规模达50.85亿美元，3.38倍超额认购。最终获配债券的投资者来自亚洲、欧洲和美洲，包括银行、主权基金、资产管理、基金、保险公司、私人银行等。

加强"一带一路"能源开发

南方电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作为国内率先"走出去"的电网企业，南方电网早在2004年就开始与东盟相关湄公河次区域的国家开展电力合作。

近年来，南方电网"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包括促进周边电网互联互通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市场的资源优化配置，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能源资源开发与合作，实现了与越南、老挝、缅甸电网互联，带动国内电力技术、装备、施工"走出去"。除此以外，公司境外项目还包括在越南、老挝投资电厂，在香港参股香港青山电厂。

"公司2015年成功获得标普、穆迪和惠誉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授予的国家主权级信用等级，考虑到海外融资币种匹配可以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因此我们要用好这一优势，全球范围内开展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上述负责人表示。

有了项目资金需求和海外发债的基础条件，海外发债无疑有助于南方电网进一步加强国际业务布局。南方电网方面表示，未来还将借鉴本次海外发债的成功经验，依托香港优越的金融环境，大力开展境外投融资业务，打通境内境外两个市场。

作者：温颖然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仅用于佛山市顺德区[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illegible]交易所项目投标活动，[illegible]无效

南方电网公司首次国际美元债券成功发行

文章来源：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17-05-02

美国东部时间2017年4月27日上午，南方电网公司首次国际美元债券成功发行。

此次美元债券发行，采用美国144A/S规则，时间窗口窄、发行难度大，且恰逢美元加息预期不断增强、法国大选潜在影响较大，国内多家央企同时路演分散投资者注意力等不利因素。从4月19日开始，南方电网公司路演团队在伦敦、纽约、波士顿、香港、新加坡等五个城市举办了27场路演，公司凭借行业经验丰富且作风稳健的管理团队、卓越的财务表现和稳健的财务结构，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一流的综合运营能力等获得了广大投资者认可。近200家机构投资者参与了认购。最后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包括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IMCO）、华盛顿州政府、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加拿大宏利保险等国际著名投资者。投资者类型包括银行、主权基金、资产管理、基金、保险公司、私人银行等，投资者地域和类型分布呈现多样化特征。

本次美元债券发行成功，标志着南方电网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表现获得了国际资本市场的认可，这对于树立公司国际资本市场形象，培育境外投资者群体，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也将为公司下一步加快国际拓展、融入国际资本市场赋予更多的内涵和动力。

打印 关闭窗口

仅用于[illegible]标活动，[illegible]无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
[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

项目 4: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09 美的 CP02)

①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工业城
乙方：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1301-13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由

甲方就其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分二期发行）及中期票据（人民币 20 亿元）事宜，现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咨询、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服务。

仅用于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研究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2、参与甲方及甲方选聘的承销商、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组成的项目小组，分工配合，参加工作协调会议；

3、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等进行现场调查、调研、资料收集；

4、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对甲方进行专门辅导；

5、草拟或者审核就本项目甲方所需出具的法律文件，如董事会决议等；

6、对发行人以及申请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完成律

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09 年 4 月 11 日

乙方：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

2009 年 4 月 10 日

以下空白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②法律意见书

广信律师事务所 GUANGXIN LAW FIRM
地址(Address): 广州市东风中路268号广州证券广场13层 510030
13/F, Guangzhou Exchange Plaza No.268 Dong Feng Zh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510030
电话(Tel): (020)83511839(23条线) 传真(Fax): (020)83511839 83911837
电邮(E-mail): gxlaw@gxlawyers.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xlawyers.com

关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赵剑发律师、王磊律师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融资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仅用于佛山市[illegible]标活动，它用无效 广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债券发行入围备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赵剑发

律师：_____
王 磊

2009年 12 月 19 日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③发行成功证明文件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发行 200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09 美的 CP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981212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起息日	2009 年 11 月 4 日	兑付日	2010 年 11 月 4 日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3.26%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发行人公章）

（主承销商公章）

中国农业银行

2009 年 11 月 4 日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公开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特别说明：赵剑发律师原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执业，以上发债项目为赵剑发律师在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执业时的服务业绩，以下为赵剑发律师曾经于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证明。

广东省司法厅文关于同意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合并的批复（广东省司法厅文件——粤司许决字[2012]293号）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许决〔2012〕293号

关于同意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合并的批复

广州市司法局：

你局《关于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合并的请示》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合并后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为特殊的普通合伙，设立资产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7层，执业时间从1993年1月29日起计，合伙人：王晓华、章勋、谢玲丽、陈远乐、陈伟维、张钧、邓传远、汤明锋、黎志

— 1 —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佛线北延段项目投标活动，其他无效

军、全朝晖、刘善巧、苏东海、尹恩林、王春平、王辉、王泽锋、石其军、许丽华、何雁飞、张小丽、李栋、李照、孙俊杰、陈禾、汪旭东、饶芙蓉、赵剑发、赵俊峰、赵芃、袁德、高国胜、史萍、刘东栓、向金波、许红学、宋福信、汪智敏、林川、徐嵩、窦婉云、梁晓、嘉海霞、王国安、伍志坚、朱皓、何浩太、吴小为、张庆、张成勇、张健锦、李锦船、杜刚、汪晓东、陈晓明、林杰、罗珍、罗晓明、郑军、胡东、徐美娥、徐海、智东方、蔡长建、谢捷、谭建和、黎旺生、戴海婷、王永红。

二、该所负责人为王晓华，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对内负责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管理。

三、注销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原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的所有权益，资质，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此复

广东省司法厅

2012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律师协会，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2年11月29日印

— 2 —

仅用于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聘请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项目5：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17南电SCP001）

①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00000020170701O1FL00012】

【南方电网公司2017年度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发债类项目)】

甲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签订地点：

仅用于佛山至广州铁路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知后应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法律服务，提供相关工作成果。

二、甲方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送安排任务的通知。

三、乙方拒不接受甲方通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四条 资料提供

一、若甲方需要，乙方应制定法律风险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报甲方审定后开展调查工作。甲方或其关联企业应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需要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收集的资料，由乙方自行予以收集，必要时甲方予以协助。

二、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资料、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三、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四、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资料及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第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组成

乙方指派律师邓传远、赵俊峰、赵剑发、鲁苏苏组成服务团队，同时指派邓传远作为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上述律师，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律师不能胜任委托工作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第六条 服务成果的交付

一、服务成果包括：法律风险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二、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版各5份，电子版各1份。

三、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执行第一条的约定，交付地点由甲方确定。

四、需要提交相关监管机构的服务成果，交付形式和时间需要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七条 验收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意见。但若乙方提交的成果需要报送第三方的，则还要满足第三方的要求，验收日期则以第三方的审核时间为准。

仅用于佛山市顺德区集中采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 叁 份，乙方 两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仅用于佛山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全国首批证券资格律师事务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全国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10 层、29 层
Address: 10&29/F,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re,No.6 Zhujiang Dong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
Website：http://www.etrlawfirm.com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邓传远

赵剑发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 8月 7日

仅用于佛山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③发行成功证明文件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为保证 17 南电 SCP001（债券代码：01175306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7 南电 SCP001

4. 债券代码：011753060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5%

8. 付息兑付日：2018 年 3 月 12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

仅用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盖章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仅用于佛山市锦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投标活动，它用无效。

12. 服务方案

敬致：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能够参与贵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配套选聘律师事务所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标。本所根据贵公司的需求及本所就类似发债项目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事宜，编制了以下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

12.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将按以下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就本项目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届时本所还将根据与贵公司等的沟通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作进一步完善。

（一）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并编制法规卷

1、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工作组

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是本项目法律服务质量保证的重要基础。本所将指定从业经验在 20 年以上且在服务国有企业境内外债券发行项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作为本项目负责律师并组建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工作组，全程跟进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团队简历及资质证明详见第 63 页“11. 法律服务团队情况介绍及证明文件”内容。

2、制定项目执行时间表及项目工作计划

基于本所律师与贵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就本项目工作进度、职责

分工的沟通情况，本所律师将就尽职调查、方案论证、文件草拟等事项进行内部分工，制定本项目法律服务的全面、详细工作计划、流程及时间表并严格执行，建立本所法律服务团队内部有效的项目执行、反馈及沟通机制，使本所法律服务团队及时掌控项目进度、进行问题预判和解决。

3、编制法规卷

本所律师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法律特点及重点关注问题，编制项目法规卷（库），归纳制定债券发行方案、实行法律尽职调查、递交债券发行注册申请等各环节及方面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本项目发行方案制定所需关注事项、项目实施的流程、重点环节、法律风险问题和需要调查的重点。

（二）参与债券发行方案的策划、论证，并就提供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将基于之前为国有企业提供债券发行法律服务的经验以及对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研究结果，参与本项目融资方案的研讨、论证及提供专业法律意见。特别地，关注和深入考虑如下事项：

1、立足企业的实际需求并确保发行方案的合法性及可行性：基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贵公司的实际需求与各方中介共同制定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确保发行方案在具备合法性及可行性的同时满足贵公司实际需求；

2、防控决策风险：重点防范可能引致融资决策机构和决策人决

策失误的法律风险；

3、管理融资风险并协助设计融资方案：重点关注实践中国有企业发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障碍，以及审核机构反馈意见中关注的问题，并由此协助贵公司、主承销商完善融资方案；

4、关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方式：密切关注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动态。

5、关注政策动向：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对国有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政策动向，并及时向贵公司传达相关动态，以助于贵公司准确决策。

（三）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1、制作尽职调查清单

本所律师将在充分理解本项目目标的基础上，基于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项目发行方案以及国资部门内部审批流程、监管机构要求等情况，确定本项目法律尽调的目的、对象、内容、范围和深度，编制法律尽职调查计划，起草本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2、编制及执行尽职调查执行进度表

本所律师将根据过往类似发债项目的经验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债券的申报安排，并综合考虑国资部门、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时间，对本项目法律尽职调查各阶段所需时间进行初

步评估，合理制订本项目尽职调查的《执行进度表》，并在法律尽调过程中进行对比分析，便于本所律师和本项目中介团队掌握尽职调查进度及跟踪监督，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工作进度汇报，及时解决项目尽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收集、整理尽职调查资料

本所律师将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调查、访谈、网络核查、政府机构调查、第三方调查等多种渠道和手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收集、整理尽职调查资料。

4、审阅法律尽职调查资料

本所律师对法律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资料，将从资料的来源、形成时间、内容和形式、资料之间的内在联系及资料要证明的事实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5、发现及评估法律风险，提出风险规避及管理策略

本所律师在审阅尽调资料过程中，将甄别及评估法律风险，提出风险规避及管理策略，根据贵公司的意愿促进项目的进行，同时保护贵公司的合法权益，以确保最大程度上协助债券发行目的的实现。

（四）基于尽调情况，完善发行方案，并与评级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及时沟通

本所律师将基于尽调情况，根据发现的问题、风险评估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贵公司实际需求，就发行方案的完善或修改（如

有必要）及全面的风险防范和管理策略提出进一步的法律意见，并及时与评级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及时沟通尽调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风险，协调和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相关问题，以确保发债方案的合法性及可行性。

（五）基于本项目的发行方案，为贵公司所需的批准、许可、内部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并协助贵公司取得相关文件

基于本项目的发行方案，根据贵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债券发行及国有企业投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所需批准、许可、内部决策等文件，并协助贵公司取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取得的内部批准及/或决议文件。

（六）审阅项目法律文件，包括承销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本所律师将审阅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件，并向贵公司提供相应的法律建议，密切把控本项目所涉及法律文件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七）编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意见及其他需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

自本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全部到位后，本所律师将会严格按照此前与贵公司及各方中介拟定的项目执行时间表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意见及其他需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

1、债券申报之法律意见书、鉴证意见及其他需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

本所律师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鉴证意见及其他需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并将其作为申报文件报监管机构审核。

（1）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初稿

根据项目执行时间表的安排按时编制法律意见书、鉴证意见及其他需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初稿并提交贵公司及主承销商审阅。

（2）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修订

根据贵公司和主承销商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法律意见书、鉴证意见及其他需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进行修订并再次提交贵公司及主承销商审阅。

（3）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终稿

法律意见书、鉴证意见及其他需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定稿并履行本所内部审批流程完成盖章程序，交给主承销商制作全套申报文件。

2、反馈意见的答复

本所律师将对监管机构提出的反馈意见（如有）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必要时将会根据监管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要求出具

法律意见书。

（八）协助审阅本次发债申报资料的合规性，并提供法律方面意见

在贵公司递交发债申报文件前，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进行审核并提供法律意见，确保申报文件的合规性及齐备性。

（九）协助公司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后续工作

本项目债券发行结束后，依据发行方案，协助公司、主承销商完成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出具债券上市申请法律意见书（如需）。我们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公司债项目存续期间的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有）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一） 工作目标

本所律师将围绕下列总体工作目标就本项目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1、协助贵公司实现融资目标；

2、在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力争服务的高效率和高配合度；

3、力争工作安排及风险防范的提前预见性，保护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4、保守贵公司及本项目秘密。

为实现上述总体工作目标，本所律师就各项服务内容设定了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工作目标
1	参与贵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方案的策划、论证，并就该项目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关于发行方案提供的法律意见，应合法合理、可操作性强，并综合考虑监管程序、时间安排，促进本项目的进行； 2、客观、充分提示发行方案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和障碍。
2	与评级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与贵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保持主动、良好沟通，协助公司综合确定相关问题的最优方案。
3	协助贵公司取得发行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如需）、董事会决议等	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的起草、修改应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资部门审批的规定，保证贵公司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4	为贵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需能做到分工明确，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并且结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全面陈述贵公司情况，客观揭示相关问题和法律风险，提出切实可行且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2、在核查和验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配合审核发债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并提供法律意见。	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进行审核，并提供法律意见，确保申报文件的合规性及齐备性。

（二） 项目进度计划及整体验收计划

1、项目进度计划

自本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全部到位后，本所律师将会严格按照此前与贵公司及各方中介拟定的项目执行时间表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所需法律意见。

2、整体验收计划

根据本项目所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将依据本所内部严格的业务内核规程进行核查及验收。

核查及验收计划流程为：项目主办小组负责律师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一级审核后，提交项目总负责律师进行复核，项目总负责律师复核通过后转报本所质量风险控制部进行三级复核。

（三）实现工作目标的保障措施

本所将采取人员保障、项目管理架构及模式、质量控制体系保障、时间保障、制度保障多管齐下的方式实现上述工作目标，具体如下：

1、人员保障

（1）优秀的人员配备

我们将为贵公司本项目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小组和后勤保障小组，其中6名团队成员为执业律师，项目负责人和主办律师小组成员均深刻理解及熟悉掌握债券发行、国有企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且具有丰富的境内外债券发行及国有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经验。

（2）人员配备充足与稳定

借鉴我们已有的项目经验，除以上项目团队成员之外，我们还将及时根据项目工作量的实际情况以及项目进展的不同阶段，根据需要调配本所其他经验丰富的律师参与阶段性的部分工作，并确保团队服务人员稳定及人手充足，以为贵公司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

2、管理架构及运作模式

我们将以团队合作、专业分工的模式，充分利用锦天城在相关法律服务领域长期积累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贵公司提供令人满意的法律服务。

（1）成员分工

①项目组总负责人

本所指派本所合伙人赵剑发律师为总负责人（项目组长），其具有20多年从业经验，全面负责本项目法律服务工作，赵剑发律师的简介见本投标文件第64-68页。

②主办律师小组

本所指派3名律师组成主办律师小组，作为具体法律服务的责任人接受项目组组长的指挥和领导，进行本项目的各项现场服务工作，其中，鲁莎莎律师作为现场负责律师。主办律师的简介见本投标文件第 69-72 页。

③秘书组

本所将指派2名协办律师及律师助理负责律师团队的工作记录、工作总结、服务报告、档案管理、客户沟通和信息传递等各项日常工作。

（2）工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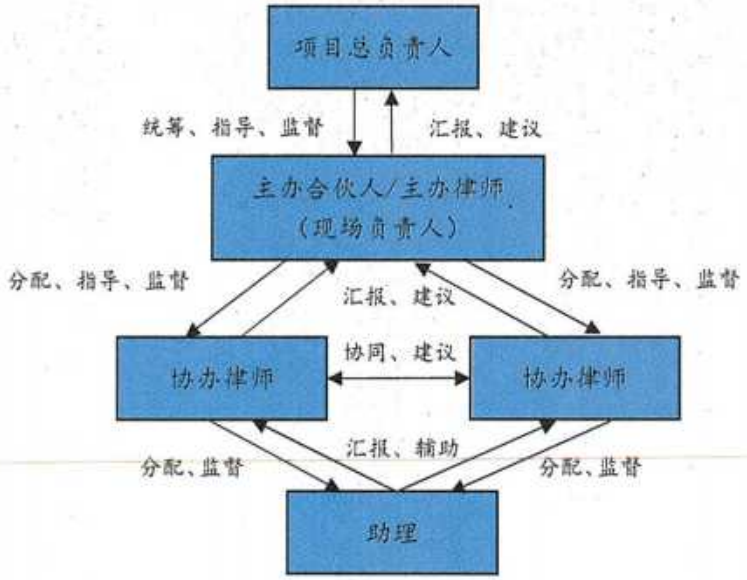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将按以下模式就本项目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①本项目总负责人合伙人赵剑发律师将全程参与、监督本项目各阶段各方面的工作。

②所有项目法律服务项目将统一安排，统筹监督。对于项目所涉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由锦天城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集体讨论决定，然后出具法律意见；

③根据本项目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及难易程度，指派主办律师小组成员及秘书组成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并执行法律服务团队的工作跟进与反馈机制，确保团队成员就所负责的工作与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工作负责人及时沟通，掌控项目进展及工作质量。

法律服务团队的内部管理及工作流程：



3、质量控制体系

本所的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包括如下三方面内容：

（1）流程控制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所有法律咨询意见均经本项目总负责律师审阅后才发出，项目工作小组内部还设有现场负责人、主办律师两层质量控制机制。

（2）成果控制

根据本所内部严格的业务内核规程对最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内核，项目现场负责人对项目进行一级审核后，提交项目总负责律师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转报本所内核部门进行三级复核。对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论证及协调处理，以保证最终文件的质量。

（3）工作底稿控制

所有的工作成果均建立工作底稿，可随时查阅和核对有关信息的准确性。

4、时间保障

（1）服务时间保证

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在为贵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间，保持一周7天每天24小时可联系状态，保证对贵公司本项目相关法律事务有高度的敏感和恰当的预期。

（2）服务响应快速

对贵公司需要律师给予咨询意见或解决的法律问题，本项目法律服务团队将在可以做到的最短合理时间内提供法律意见或解决方案。具体响应时限如下：

对服务范围的法律事务应在12个小时（紧急事务可在贵公司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回应（包括口头答复），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意见书等），应在贵公司要求的时限完成。

5、制度保障

本所已经制定和实施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本所法律服务团队能够就本项目为贵公司提供专业及高效的法律服务。具体如下：

（1）人事管理制度保障

本所已制定《锦天城团队管理办法》，就合伙人引进、律师聘用

的条件、程序以及人员的考勤、奖惩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成员既符合本所《锦天城团队管理办法》的录用条件，亦符合贵公司招标要求。本所将严格按照《锦天城团队管理办法》，对参与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工作表现优异的成员给予奖励，保证本项目法律服务团队成员稳定性，激发本项目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工作积极性。同时，本所将严格按照《锦天城团队管理办法》，对参与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工作表现不良的成员给予处罚，并第一时间予以更换，确保本项目法律服务成员勤勉尽责。

（2）质量管理制度保障

本所已制定《锦天城证券业务执业规则》《锦天城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办法》，就本所证券业务质量管理主体、业务质量控制与管理流程、业务质量标准及规范、业务质量改进及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设立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质量控制内部审核部门，部门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将严格执行《锦天城证券业务执业规则》《锦天城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规定，依规履行本所证券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程序，加强本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确保作出的专业意见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3）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保障

本所已制定《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就本所不同种类业务的档案归档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所项目团队将根据本所《业务档案管理

制度》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形成真实、完整、清晰的工作底稿并保存不少于 7 年。

（4）保密管理制度保障

本所已制定《锦天城内幕信息管理及内部交易防范制度》《锦天城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保密制度》，就保密义务的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本项目法律服务团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前述保密制度的规定，要求团队所有成员均就参与本项目签署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财务管理保障

本所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统一账户、统一收费、统一开票、统一纳税，并需设立风险预备金。本所将按规定统一收费、统一开票、统一纳税。同时，本所已按规定参加了律师协会为会员统一购买的执业责任赔偿保险以及律师执业责任赔偿保险，对可能产生的工作失误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保障。

（6）投诉处理制度

本所已制定《案件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就客户投诉的受理程序、查处程序、投诉答复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所将严格执行《案件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就客户投诉进行答复，及时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13.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无